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3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，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